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 7 人，代表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 3,499,335 份（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43.47 万股），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总份额 3,499,335 份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3,499,33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胡建刚、李达、何玲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胡建刚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子议案 2.01：《关于选举胡建刚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9,33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子议案 2.02：《关于选举李达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9,33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子议案 2.03：《关于选举何玲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99,33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 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 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按照本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 决策本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 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 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 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499,335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四、其他事项

公司已于近日开立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证券账户名称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431733。

截至目前，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完成认购款项缴纳、验资、非交易过户等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